

债券代码：112604.SZ

债券简称：17 美尚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美尚 01” 2022 年第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尚生态”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美尚 01”,债券代码:112604.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事项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516,850,385.59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5.92%;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1,063,239,632.52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73.89%;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涉及金额累计 1,580,090,018.11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9.81%。

具体诉讼事项内容详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¹。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为 36,672,953.4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64%。主要系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和确认劳动关系纠纷等案件。

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516,850,385.59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7.21%;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1,099,912,585.92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79.18%,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涉及金额累计 1,616,762,971.51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16.38%。

具体诉讼事项内容详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²。

二、影响分析

¹ 发行人《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中计算案件涉及金额占净资产比例使用的是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项目的金额。

² 发行人《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中计算案件涉及金额占净资产比例使用的是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公告披露，发行人因债务逾期，且涉及多起诉讼已被法院判决或已进入法院执行阶段，发行人已面临需支付相关债务本金、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平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17 美尚 0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美尚 01”2022 年第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